**連江縣政府辦理(私)竣工註記檢附之相關文件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|
| 1 |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(CC1) | 正本 | 廠商名稱旁須加蓋大小章。 |
| 2 | 工程竣工註記申請表 | 正本 |  |
| 3 | 營造業承攬手冊 | 正本 | 應填具完工總價。 |
| 4 | 工程契約書  (含變更設計) | 正本、影本 | 影本內容節錄契約封面、工程名稱、地點、金額、履約期限、1張可辨識設計單位工程設計圖說、契約總表及明細表、雙方用印內容。 |
| 5 | 定作人(起造人)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 | 正本 | 1.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(起造人)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，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。  2.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，並得包括定作人 (起造人)供應材料之金額，由定作人(起造人)出具證明合計之。 |
| 6 | 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 | 影本 | 1.影本發票免蓋公司大小章，但須蓋發票章。  2.發票影本請浮貼至「定作人(起造人)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」內。 |
| 7 | 使用執照 | 影本 | 若為建築工程須附上使用執照。 |
| 8 | 雜項執照 | 影本 | 若為雜項工程須附上雜項執照。 |
| 9 | 小型工程切結書 | 正本 | 1.此文件僅適用範圍為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」，一般私人營繕工程免附項次9。  2.適用此範圍工程僅須附項次1、6、10文件，發票影本請浮貼至「小型工程切結書」。 |
| 10 | 規費 |  | 依承攬金額(金額詳工程竣工註記申請表) |
| **※各項影本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、與正影本相符章。** | | | |
| 提醒您：  一、依《營造業法》第42條規定：『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』。  二、工程竣工註記辦理時間認定：  (一)公共工程請於驗收證明書開立後（或取得後）2個月內辦理。  (二)私人營繕工程請於最後一期發票開立完成後（或使用執照取得後）2個月內辦理。 | | | |